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代表大会 常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5月20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代表大会 常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积极探索学校党代会代表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法，建立和完善学校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10〕2号）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代会常任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为依据，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为目的，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学校代表大会制度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度为重点，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拓宽党内民主渠道，创新党内民主形式，丰富党内民主内容，深入推进党内民主政治建设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动力支持。

第三条 学校党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换届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党代会闭会期间，由其产生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章 学校党代表任期制

第四条 学校党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代表每届任期与学校党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也相应改变。在学校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代表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五条 学校党代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科学确定代表数量及代表构成，扩大一线教职工代表比例，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

第六条 学校党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密切联系党员和师生员工，带头贯彻执行党代会的决议、决定，在各项工作中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正确行使代表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七条 学校党代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一）在党代会召开期间听取和审议校党委、纪委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党的建设和其他重大问题；

（二）在党代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三）了解校党委、纪委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四）向党代会或党委就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重大问

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议题，应邀列席学校党委会以及相关会议；

（六）对校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评议；

（七）根据需要，可以参加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民主推荐；

（八）参加党代会或者校党委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并受其委托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代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要是参加党代会和校党委组织的活动。

代表开展工作的主要制度有：

（一）代表提案制度。在党代会召开期间，10名以上（含10名）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党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坚持质量，符合规范，做到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撤回提案。

（二）代表提议制度。在党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提出属于党代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议。

代表提案、提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在党代会上提出解决的问题等。

代表提出的提案、提议，由代表提案提议组负责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党委会审定，并及时向提出提案和提议的代

表反馈办理情况。

（三）代表调研制度。受学校党代会和校党委的委托，代表可在一定范围内，就学校党的建设、校党委重大决策、其他有关重点工作和师生员工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调研活动。代表在调查研究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报告。报告由学校党代会代表联系联络组提交有关单位或部门研究处理。

（四）重大决策征求代表意见、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校党委会在重大问题决策前，可采用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代会召开前，校党委会应当征求代表对校党委、纪委工作报告稿的意见。校党委会可以就其他有关事项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邀可以列席校党委会、纪委会以及党委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参与讨论，发表意见。

党委重大任务、重要活动、重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代表通报。充分利用日常宣传途径和形式，重点通过党代会年会平台，结合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向代表进行重大事项通报。

（五）代表联系党员和群众制度。代表要与党员、师生员工加强联系与沟通，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实施情况；了解校党委会重大决策、决定的执行情况；就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等。代表要倾听、收集、受理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分类

整理，形成报告，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为上下沟通搭建桥梁。

（六）代表参加民主评议制度。根据学校党的委员会安排，代表参加对校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测评和评议。

第九条 学校党代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

（一）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1. 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2. 因出国（境）定居等原因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3. 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4.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的。

（二）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停止。

1. 调离学校，并将党的组织关系迁出的；
2. 学生代表毕业离校的；
3. 因其他原因需要停止代表资格的。

代表资格终止和停止，由原选举单位或基层党组织提出报告，经学校党代会代表联系联络组审查核实，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十条 代表的增选和补选。

根据工作需要和代表缺额情况，原选举单位应及时增选或补选代表。代表的增选或缺额补选，按党内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经校党委批准，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三章 党代会年会制度

第十一条 党代会实行年会制。党代会闭会期间，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之前，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年会由学校党的委员会主持。年会名称为“中共宿州学院第×次代表大会第×次年会”。

第十二条 党代会年会的职权和任务：

-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纪委年度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审议下一年度学校党政工作要点；
- （三）民主测评和评议学校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讨论学校党的建设和其它重大问题；
- （五）审议提案提议工作报告；
- （六）审议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七）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
- （八）讨论和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党代会年会上，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可以采取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所讨论通过的重要决议、决定，由校党委颁布后生效。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上级领导、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不是代表的单位负责人等列席党代会年会。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校党委成立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

责党代会常任制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员校领导，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党代会常任制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第十六条 校党委成立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组，设在党委办公室，组长由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的征集、处理工作，向代表回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将代表的重要建议反馈给党委或交相关部门处理；向大会报告提案提议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校党委成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组，设在党委组织部，组长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党代会常任制的日常具体工作，负责做好代表的学习培训、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代表的资格审查，代表资格的终止或停止处理；代表的增选或补选；代表信息库的建立与维护；加强与代表和代表团之间联络与沟通；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等。

第十八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成立党代表大会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和代表大会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成立党代表大会监督组，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长由纪委副书记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代表的来信来访，组织代表开展监督活动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按照党代会召开期间编入的代表团进行活动，人数较多的代表团可设立若干代表小组。党代会期间的活动，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年度会议期间的活动，由党委安排。闭会期间的活动可由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也可由各代表团自行组织安排。代表团活动由团长或团长委托副团长负责召集；代表小组活动由组长负责召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与沟通，在召开重要会议、组织重大活动和开展调查研究时，要注意听取代表的意见。应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推进党务公开，采取适当方式，定期向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和党内其他重要情况，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权利。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其上级党组织应给予批评教育。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对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增强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注意做好新当选代表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代表要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师生员工要认真监督所在单位的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和义务，并

有权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情况。代表履行职责情况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向党员和师生员工通报，接受评议。

第二十四条 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校党委和各选举单位要适时开展代表工作考核、优秀代表评选表彰和经验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党代会常任制的工作经费列入学校每年的专项经费预算，由党代会常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经费使用方案，对经费统筹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为便于代表开展工作，党代会为代表制发代表证，代表工作时佩戴代表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党委〔2013〕37号）同时废止。